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國常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曾憲忠律師
被　　告　滿地富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英玉
被　　告　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天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主文中，關於「．．就臺東縣成功『段』三仙段第五七三、五七五、五七五之一、五八七地號土地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就臺東縣○○○鎮○○○段第五七三、五七五、五七五之一、五八七地號土地．．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琬真